

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新北市 112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

貳、甄選名額項目：專任助理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

參、資格條件如下：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國籍或多國籍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資訊能力佳，熟悉電腦文書操作（如：WORD、EXCEL、PowerPoint...等）。
- (四) 具溝通協調能力，品行端正且具服務熱忱，能配合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任務工作者。
- (五)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六)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證書需經駐外單位認證之中譯本，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相關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依照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其資格。】。

二、加分條件：

- (一) 英語檢定達 B1 級以上(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並出具證明者。

肆、工作內容：

- 一、協助辦理本市英語及雙語教育相關業務。
- 二、協助各項計畫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三、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12:00~13:00 午休）。

伍、上班地點：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修德國小境內：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3 號）。

陸、僱用期間：聘期原則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視實際到職日起支薪。表現評定優良者，得於 113 學年度優先續約）。

柒、薪資報酬：

一、月薪：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附件)」支薪(學士 33,769 元，碩士 38,620 元)。

二、年終獎金：1.5 月，依在職月份比例計算。

捌、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將甄選報名表、自傳表(如附件)及報名繳驗證件寄達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人事室收(郵戳為憑)，擇優通知參加電腦操作及面試(寄件地址：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3 號)

玖、繳驗證件：

一、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甄選報名表(含自傳)。

四、如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請檢附。

五、其他相關證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驗證明…等)。

拾、報名費：免費。

拾壹、甄選方式及錄取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初審：履歷及資格書審。

(二)複審：電腦操作、口試。

二、錄取方式：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甄選流程及地點：

一、電腦操作：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於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舉行。(可自行攜帶筆電)

二、口試：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開始，每人 15 分鐘。
口試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拾參、錄取公告：

一、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修德國小網站公告甄選錄取名單。

二、正式上班日：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三、經獲錄取者，若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尚未至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或人事室辦理報到，將因逾期取消錄取資格，並由本中心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本案專任助理經錄取後先行試用一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

拾伍、本案進用人員屬適用勞基法之非編制人員，合約到期聘約即失效，另無法勝任工作者，應即解約，不得異議。

拾陸、本案所聘人員係屬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另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契約所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俸給，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拾柒、查詢電話：2980-0495 轉 182 (英資中心 職缺及工作內容相關問題)、或 102 (人事室 簡章問題)。

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 _____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請貼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如無外國國籍, 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現居所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最 高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所	修業年限				畢 業 結 業	肆 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專任助理甄選
自傳表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生日：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 自我介紹：(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

二、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學士	碩士
第9年	41,158	46,675
第8年	40,170	45,687
第7年	39,177	44,585
第6年	38,178	43,592
第5年	37,196	42,593
第4年	36,306	41,605
第3年	35,428	40,503
第2年	34,538	39,510
第1年	33,769	38,62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參考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